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石曉北先生(「石先生」)、陳貴先生(「陳先生」)及伍超豪先生(「伍先生」)均已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石曉北先生、陳貴先生及伍超豪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石曉北先生，50歲，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碩士學位，現任YUAN INVESTMENT LIMITED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四年至今，擔任Karazhanbasmunai JSC(中信哈薩克斯坦石油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石先生加入全球大型私人銀行麥格理集團，擔任麥格理集團旗下一間公司Macquarie Service (Hong Kong) Ltd.之經理及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晉升為麥格理集團旗下位於中

國之公司麥格理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石先生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跨境投資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石先生先後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0，後更名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石先生於香港之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銀行及投資服務領域擁有20餘年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該服務合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同，石先生享有月薪人民幣20,000元。石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表現、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陳貴先生，47歲，擁有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荷蘭萊頓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與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聯合舉辦的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為中國執業律師，現任北京安傑世澤(上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紫金天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東方國際創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78.SH)之獨立董事，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25.SH)之獨立董事，兼任上海市政協委員，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特邀監督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市光彩事業促進會監事長，上海市僑商會監事長及長三角科創投資促進會監事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陳先生先後任職於大成律師事務所、財富里昂證券及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於二零一二

年至二零一七年，陳先生擔任大成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陳先生擔任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管委會成員。彼執業領域涵蓋銀行與金融、資本市場與證券、爭議解決等，擁有20多年從業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該服務合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同，陳先生享有月薪人民幣20,000元。陳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表現、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伍超豪先生，57歲，畢業於加拿大麥馬斯特大學，取得一等榮譽商學學士，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現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伍先生曾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中國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負責監督及發展大中華區投資銀行業務。伍先生的職業生涯起始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開啟其投資銀行的職業生涯。伍先生曾擔任國民西敏寺銀行投資銀行部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加入農銀國際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主管，在此期間成功助力中國農業銀行在香港設立投資銀行部。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伍先生擔任聯昌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香港投資銀行主管，負責監督及發展大中華區投資銀行業務。彼具備深厚的財務與金融專業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伍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該服務合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同，伍先生享有月薪人民幣20,000元。伍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表現、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石先生、陳先生及伍先生已各自確認，彼(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人士；(ii)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不受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所規限。

就董事會所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陳先生及伍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石先生、陳先生及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石先生、陳先生及伍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公佈董事委員會組成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i) 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及
- (iii) 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及王計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鶴生先生、*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及周立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梁艷君女士、陳欣先生、石曉北先生、陳貴先生及伍超豪先生。